

附件 4

2023 年度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自治区文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1. 申报主体须为在新疆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从事文艺创作或者区外从事新疆题材（含兵团题材）文艺创作的生产单位、机构或者个人。单位、机构是指在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、具有相应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的法人单位、机构。

2. 申报项目为申报单位、机构或个人合法拥有著作权、在申报年度启动创作生产并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文艺作品。存在版权争议的作品不得申报。

二、扶持奖励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文艺创作扶持项目

一是创作扶持项目，须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间范围内启动创作并可完成的项目；二是完成作品扶持项目，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

8月1日完成创作，但未公开展演、展映、出版的项目。

1. 文学类。主要指长篇小说、长篇报告文学、长篇纪实文学、中短篇小说集、诗歌集、散文集、文艺评论集。分为创作扶持和完成作品扶持。申报创作扶持的，须提供完整的创作阐述、大纲和阶段性进度计划；申报完成作品扶持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供完整确定的文字稿件。每部作品扶持不超过20万元。

2. 文艺专著类。主要指各文化艺术类型的研究或理论著作(不含单篇文章)。分为创作扶持和完成作品扶持。申报创作扶持的，须提供完整的创作阐述、大纲和阶段性进度计划；申报完成作品扶持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供完整确定的文字稿件。每部作品扶持不超过20万元。

3. 影视广播类。主要指电影(含动画电影、微电影、纪录电影，不包括政论片、文献资料片)、电视剧(含电视文艺纪录片、电视动画片，不包括政论片、文献资料片)、广播剧创作。分为创作扶持、剧本扶持和完成作品扶持。申报创作扶持的，须提供完整的创作阐述、故事梗概、剧本大纲和阶段性进度计划，根据项目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扶持；申报电影、电视剧、广播剧剧本扶持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供完整成熟的剧本，每部剧本扶

持不超过 80 万元；申报完成作品扶持的，电视剧须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电视台播出，电影须取得龙标及公映许可证，广播剧须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电台播出，还须提供完整高清音视频资料等（详见申报平台），每部完成作品扶持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4. 舞台艺术类。主要指各类舞台艺术作品（含舞台剧、音乐、歌曲、舞蹈、杂技、相声、小品、戏曲）。分为创作扶持、剧本创作扶持和完成作品扶持。申报创作扶持的，须提供完整的创作阐述、剧本大纲和阶段性进度计划，根据项目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扶持；申报剧本扶持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供完整成熟的剧本，每部剧本扶持不超过 5 万元；申报完成作品扶持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供完整音视频资料等（详见申报平台）。大型舞台剧完成作品扶持不超过 200 万元、中小型舞台剧作品扶持不超过 80 万元、单个节目扶持不超过 20 万元。

5. 美术书法摄影类。主要指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展览展示活动。须提供完整详细的策展方案、全部或部分参展作品高清照片等（详见申报平台）。每项展览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。

6. 网络文艺类。网络文艺的各类别艺术门类分别参

照以上文艺类别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奖励项目

1. 奖励类别。表彰奖励体现国家和新疆文艺精品创作水准、在全国或全区产生重大影响，版权和荣誉权全部和部分归属新疆的所有优秀文艺作品，具体包括文学、电影、电视剧、纪录片、动画片、舞台艺术、音乐、广播剧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舞蹈、曲艺、杂技、民间艺术、文艺评论、网络文艺等各门类文艺作品。

2. 奖励范围。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骏马奖、儿童文学奖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（中国电影华表奖、中国电视剧飞天奖、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）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电影金鸡奖、电视金鹰奖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（文华奖、群星奖、动漫奖、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奖）、中国戏剧奖、音乐金钟奖、全国美术展览奖、书法兰亭奖、摄影金像奖、舞蹈荷花奖、曲艺牡丹奖、杂技金菊奖、民间文艺山花奖等。获得国际奖项的，由专家评审会议具体甄别，提出意见。其它在艺术创新上有突出表现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别显著，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品。

3. 奖励标准。获得上述国家级奖项和符合奖励标准的作品，奖励最低标准同国家奖金数额一致，所获奖项

没有奖金的，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。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、知名网络平台播出，艺术创新上有突出表现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别显著，产生重大影响的文艺项目，经评估后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严格按照“逐级申报、公平公正、择优推荐”的原则开展申报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各申报主体登录网上申报平台，须根据页面提示和有关要求填写提交项目申报信息和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

1.项目初审。地州市党委宣传部，自治区文旅厅、自治区广电局、自治区文联负责申报项目的初审把关。申报主体选择申报地为地州市的，系统将项目推送至申报所在地党委宣传部，其申报项目（不分文艺门类）由申报所在地州市党委宣传部负责初审。申报主体选择申报地为自治区本级或新疆以外地区的，系统根据申报项目所属文艺门类推送至自治区文旅厅、自治区广电局、自治区文联，由上述归口单位负责初审。所有申报项目须经初审单位认真审核把关，审核通过后提交复审。所有审核通过和未通过的项目均须填写审核意见。

2. 项目复审。经各地州市、自治区各归口单位初审通过的项目可提交复审。复审由自治区文艺专项办公室负责。

3. 项目终审。复审项目通过后，由自治区文艺专项办公室组织各文艺门类专家予以集中评审。

（三）项目公示

经自治区文艺专项办公室组织评审确定予以扶持的项目，将在天山网、新疆文艺网予以公示。